

中國醫藥大學 牙醫學院牙醫學系博士班 必修 畢業學分認定表 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11/12/9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七上	七下	課程分類	備註
分子醫學(Molecular medicine)	必	2.0	2.0														院定必修	院定必修(全英授課)
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(I))	必	1.0	1.0														所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(II))	必	1.0		1.0													所定必修	
專題討論(三)(Seminar(III))	必	1.0			1.0												所定必修	
專題討論(四)(Seminar(IV))	必	1.0				1.0											所定必修	
博士論文(Ph. D. dissertation)	必	12.0						12.0									校定必修-論文	開設於三下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18.0	3.0	1.0	1.0	1.0	0.0	12.0	0.0	0.0	0.0	0.0	0.0	0.0	0.0	0.0		

校內注意事項

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
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、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及「現代生物醫學講座」4學分課程。

(二)須通過校定博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博士生須完成至少2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

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牙醫學系博士班注意事項

一、教育目標：專業精神、獨立思考、優質研究

二、109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博士班修業年限2-7年，博士班至少應修畢32學分始可畢業。必修10學分(含校定必修、院定必修、所定必修)、選修10學分、博士論文12學分。

三、依據本校學則第80條規定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30學分(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)，論文學分另計。碩士班逕修讀本博士班之學生，碩士班學分至多認列10學分。

四、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，並發表已被接受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(其Impact factor 加起來大於等於4)後才可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國醫藥大學 牙醫學院牙醫學系博士班 選修 畢業學分認定表 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11/12/9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七上	七下	課程分類	備註
齒顎矯正力學暨影像分析(Biomechanics & image analysis)	選	2.0	2.0			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高等牙髓病診斷與治療學(Advanced endodontic diagnosis & treatment)	選	2.0	2.0			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醫療器材設計原理與專利佈局(Principles of medical equipment design & patent portfolio)	選	2.0	2.0			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高等口腔胚胎組織學(Advanced oral embryonic histology)	選	2.0	2.0			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數位牙科(Digital dentistry)	選	2.0	2.0			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發育生物學(Developmental biology)	選	2.0		2.0		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3D列印醫材專題(3D printing of medical materials)	選	2.0		2.0		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牙科虛擬實境多媒體模擬(Dental VR & multimedia simulation)	選	2.0		2.0		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電腦輔助設計與工程(Computer aided design & engineering)	選	2.0		2.0		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高等口腔腫瘤學(Advanced oral oncology)	選	2.0		2.0		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功能性齒顎矯正學(Functional orthodontics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高等生物醫學材料(Advanced biomedical materials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高等兒童牙醫學(Advanced pediatric dentistry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電腦輔助口腔暨顎顏面手術(Computer-aided oral & maxillofacial surgery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高等口腔生物學(Advanced oral biology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細胞與材料介面(Interface between cell & material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牙齒幹細胞生物學(Stem cell biology in dental sciences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睡眠醫學與口腔醫學(Connection of sleep medicine & oral medicine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醫療器材管理與法規(Management & regulation of medical devices)	選	2.0				2.0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當代牙科議題(Current issues in dentistry)	選	2.0				2.0											所定選修	
專題討論(五)(Seminar(V))	選	1.0					1.0										所定選修	開設於三上
專題討論(六)(Seminar(VI))	選	1.0						1.0									所定選修	開設於三下
合計 選修總學分		42.0	10.0	10.0	16.0	4.0	1.0	1.0	0.0	0.0	0.0	0.0	0.0	0.0	0.0	0.0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 - 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、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及「現代生物醫學講座」4學分課程。
 - (二)須通過校定博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博士生須完成至少2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
- 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牙醫學系博士班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專業精神、獨立思考、優質研究
- 二、109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博士班修業年限2-7年，博士班至少應修畢32學分始可畢業。必修10學分(含校定必修、院定必修、所定必修)、選修10學分、博士論文12學分。
- 三、依據本校學則第80條規定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30學分(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)，論文學分另計。碩士班逕修讀本博士班之學生，碩士班學分至多認列10學分。
- 四、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，並發表已被接受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(其Impact factor 加起來大於等於4)後才可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